

行人斑马线“鬼探头”被车撞，算谁的

交警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驾驶车辆遇斑马线应当减速慢行，遇行人应当停车避让。但如果斑马线上行人“鬼探头”，司机却很难反应及时。近日，南京江宁交警大队东山中队便处理了一起行人在斑马线上“鬼探头”被撞的事故。交警最终判定，行人担负事故同等责任。

“不是我不礼让，而是他出现得太突然！”事故发生当天，驾驶小轿车的孙某对斑马线碰撞行人觉得很无辜，一直在向前来处理事故的交警倒苦水，交警当即调取了监控核实事故经过。

事故发生在江宁上元大街新医路无信号灯路口斑马线处。

孙某驾驶的白色小型轿车由西向东直行，经过斑马线时无行人通行。孙某减慢速度，以约25公里/小时速度通过斑马线。当车身2/3位置已经过了斑马线时，一行人突然从车辆右侧急速奔跑冲过斑马线，结果行人撞到小轿车右后侧车门处摔倒。

机动车遇斑马线时无行人，依法做到减速慢行，行人是从十米之外新医路一路不停奔跑直至路口，加之路边树干遮挡，属于突发性“横穿斑马线”。机动车在斑马线上撞上行人，一般都是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因为根据交规，车辆斑马线前要礼让行人，

减速慢行。而在这起事故中，形成了斑马线“鬼探头”，导致过往机动车无法及时采取措施。为此，民警判定行人吴某担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交警提示，行人遇斑马线有优先通行权，机动车依法应当避让。但行人通过斑马线时也应当注意观察、慢行，切勿斑马线“鬼探头”。尤其是在道路较窄的斑马线路口，道路宽度不足，加之道路两侧绿化树木、广告牌等遮挡视线，行人斑马线“鬼探头”，极易成为引发事故的安全隐患。

通讯员 江公宣 张爱国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前夫突然多出600万债务，算谁的 法院：一分不用她还

一年前，周梅被前夫郭军的弟弟和工程合作伙伴告上法庭，要求她和前夫一起偿还对方近600万元的债务。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周梅和前夫共同偿还345万元的债务。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二审的判决结果，周梅不需要和前夫一起偿还345万元的债务。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前夫要求更改离婚协议

周梅告诉现代快报记者，遇到郭军的时候，她已经28岁了。郭军对她特别好，尽管她知道郭军离过婚，可想想年纪不小加上家人的催婚，2007年，二人在南京市鼓楼区领了结婚证。两年后，他们生下女儿乐乐。周梅平时在家带带孩子，打理父母给自己的商铺。

生完孩子没多久，周梅便得

了皮肤病。周梅表示，自从她得了皮肤病，郭军便不太愿意和她联系，两人打起冷战，没多久他们便分居了。直到2016年年初，心里赌气的周梅提出离婚，郭军立即同意还拟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上提到：女儿归周梅所有，郭军每月支付抚养费1万元，周梅婚前持有的一套商铺给郭军，他会一次性支付现金300

万元或每年支付28万付完12次为止。随后，二人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离婚后没多久，前夫和新女友小丽不停地给周梅打电话发短信，要求更改离婚协议，将其中一些财产改为郭军所有。周梅自然不同意，她告诉记者，前夫的离婚协议里提到给予抚养费和商铺的钱，但她没有拿到一分钱。

一审判决：她和前夫承担345万元债务

2017年，周梅陆续接到前夫的弟弟郭玉以及前夫的一个工程合作伙伴张波要共计595万元债务的起诉书。

郭玉表示，哥哥在2014年2月和4月借了自己各200万元，约定年息为20%，后又于2016年3月借了50万元。截至开庭日，上述的450万元及约定利息均分文未给付，多次催要无果。哥哥和周梅两个人隐瞒他已离婚的事实，认为是两个人想通过离婚协议方式转移共同财产，以达到逃避共同债务的目的。

开庭中，郭军认可弟弟所说的借款的事实。周梅表示郭军借款并非用于婚姻存续期间共同生活所需，而且她和前夫签了婚内协议，前夫在外所欠债务由其一人偿还。郭军郭玉是亲兄弟，生意上也是合作伙伴，所谓的涉案款项可能涉嫌造假。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支持郭玉要求郭军偿还借款450万元及利息。郭军单方面提出周梅不需要偿还2014年2月借的200万元，法院予以认可。对于2014年4月借的200万，周梅

当时和郭军还在婚姻存续期间，她应该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最终判决，郭军偿还弟弟450万借款及利息，周梅对其中200万元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没多久，郭军的远房亲戚张波起诉郭军和周梅，要求归还郭军2015年借的145万元和利息。在庭上，郭军认可了自己借款。周梅表示这是郭军和张波恶意串通虚假诉讼，但未能提供证据。最终，建邺法院判决郭军和周梅二人共同向张波偿还本金145万元并支付利息。

二审法院改判，钱不用她还

周梅不满一审判决结果，对两起案件均提起上诉。周梅认为这些债务的真实性存疑，且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自己不应该承担债务。

南京中院认为，郭军借的145万元债务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范围，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二审

中，债权债务双方均认可这145万债务用于工程项目，没有证据证明周梅参与了郭军的经营项目，张波也没有证据证明债务属于郭军和周梅的共同债务。

而对于郭军与郭玉之间的债务，南京中院认为也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此前所借的400万元债务，明显超出家庭日

常生活需要的范围。根据郭军的银行卡交易记录，他所借的债务并没有直接进入周梅账户或用于两人的夫妻共同生活。

经审理，南京中院对两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周梅不需要对前夫的595万元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13岁男孩被逼减肥，躲进KTV飙歌“我想要怒放的生命”

快报讯 (通讯员 周莹 记者 林清智)近日，镇江新区一名13岁男孩晚上出去锻炼却迟迟不归，父母急得报警，民警找到他时他正在KTV里高歌。警方得知，这名男孩已经不是第一次“离家出走”了，他此举的原因和被逼减肥压力大有关。

镇江新区丁岗派出所民警向现代快报记者介绍，4月11日晚9点24分，该所接到报警称，平昌新城宜居苑一户人家的儿子晚上6点多出去锻炼到现在未归。值班民警吴坤接警后赶到现场发现，一对夫妻焦急万分，他们表示，儿子小航(化名)今年13岁，晚上外出锻炼，3个多小时还未回家，孩子身上也没有任何通讯工具，家人十分担心小孩的安全。吴坤经了解得知，小航已经不是第一次“失踪”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小航虽然才13岁，但是体重却有170斤左右，因为身型偏胖，家里人一直让他减肥。此前小航就因为被父母逼迫减肥，压力过大而选择“离家出走”。上一次小航出走，父母也报警求助，不过当时小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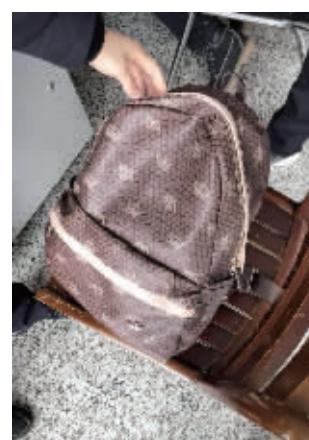


男孩正在KTV飙歌 通讯员供图

自己回来了。

得知小航十分喜欢唱歌后，民警决定从小区附近的KTV找起。经过一番查找，民警终于在平昌新城的某KTV内找到了小航，此时，他正在放声歌唱：“我想要怒放的生命！”随后，民警将小航带回了家，并耐心对他进行了心理疏导。

心真大，20多万现金丢在安检仪上



被遗忘的双肩包



包内的巨款 警方供图

份证件，眼看失主所乘列车就要检票了，杨警官立刻通知了车站广播室，提醒丢失双肩包的旅客前来认领。

不多会失主李先生赶来认领。杨警官经询问得知，李先生是一家公司的业务员，因工作需要，当天上午他在银行取了20多万元现金准备去沧州见客户谈一笔业务，这些钱正是合同的定金，他由于进站时内急，着急找厕所，结果忘记了安检仪上的包，直到检票时找不到车票和身份证这才发现包不见了，还好听到了民警的广播，如果这笔巨款丢了，他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向公司交代了。

确认了李先生的身份后，杨警官将背包物归原主，并提醒李先生一定要仔细看管随身物品，切莫再做“马大哈”了。李先生向民警表示了感谢后，乘车离开。